

台灣銲接協會優秀銲接工程師獎頒授辦法

96.08.31 理監事會通過

96.10.26 會員大會通過

97.11.27 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
98.10.23 會員大會通過

108.09.24 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台灣銲接協會(以下簡稱本協會)為表彰本協會會員對銲接工程技術或事業具有特殊貢獻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協會年度優秀銲接工程師獎之評選，由本協會獎勵委員會辦理。

第三條 本協會年度優秀銲接工程師獎名額以二名為限，頒發獎牌與獎金。

第四條 受推薦候選人數超過頒授名額時，由獎勵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表決甄選之，其表決有關事項依獎勵委員會議事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於推薦期限屆滿，若無推薦候選人，或受推薦候選人評定不合格，或提經理監事會未獲通過，當年度則予以從缺。

第六條 本會正會員合於下列所有條件者，經正式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之推薦，得為優秀銲接工程師獎候選人。

一、在工程技術實務之研究發展，或領導工程團隊績效卓著者，或工程服務上有具體成就者。

二、從事銲接工程相關實務，且在銲接領域服務 5 年以上者。

三、需有相關證照者。

四、未曾獲得本獎項者。

第七條 優秀銲接工程師獎候選人應填具推薦書一份，連同有關著作、發明、或事蹟之證明文件，於每年七月卅一日前送到本協會，由獎勵委員會評選合格後，於當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，提請理監事會議定之。

第八條 本協會優秀銲接工程師獎項於每年年會中頒授，受獎人之簡歷及事蹟於年會手冊及會刊中刊載表揚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協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